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作出之公佈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報告，當中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西安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其施工進度於年內令人滿意。

董事會公佈，其發現未經公司之瞭解及許可，合營夥伴涉嫌欺詐，將該土地出售予西安政府以獲得所得款項。本公司已就其可獲得之補償向其西安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包括向嫌疑欺詐方追回土地之價值。有關報告已交予西安警方。根據西安警方之消息，涉嫌欺詐之部份嫌犯已被逮捕，部分所得款項已確認並凍結，正待進一步調查。

董事會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土地損失將以非正常損失準備約84,800,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予以反映。這將使本集團之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有所增加。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以經初步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報告」)，當中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西安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其施工進度於年內令人滿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前述物業開發項目所在之土地(「該土地」)由中銀萬泰(西安)置業有限公司(「中銀萬泰(西安)」)持有。中銀萬泰(西安)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和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之合營公司，以(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獲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未經公司之瞭解及許可，合營夥伴涉嫌欺詐，將該土地以約人民幣1,178,000,000元(「所得款項」)出售予西安政府。就本公司所知，出售該土地最先為本公司大股東懷疑，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西安警方報案而未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該股東將嫌疑欺詐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即時尋求法律意見，並向警方報告嫌疑欺詐。

根據西安警方之消息，已有三名涉嫌欺詐之犯罪嫌疑人被逮捕。西安警方已告知本公司，對欺詐之調查仍在進行中。西安警方已確定部分所得款項，並已凍結有關資金以待進一步調查。

本公司將繼續就保護自身權利可採取之行動，包括從非法分子收回土地價值，向西安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土地損失將以非正常損失準備約84,800,000港元於將於不久後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予以反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及其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及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